

上市股票代號：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21
四、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2~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3
二、公司章程	34~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45
四、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張巍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項目

第一案：一○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9~12。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3。

第三案：一○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擬發放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2,865,239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3,820,319元。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年05月09日	103年8月8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3/05/23~103/05/27	103/08/11~103/10/09
買回區間價格	38元至51元	35元至52元
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0股	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6,000股／普通股	1,473,000股／普通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数量	106.11.21 註銷 6,000股	106.11.21 註銷 1,473,000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1.07元	46.77元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107年04月30日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9~12、【附件三】及【附件四】P.14~29，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32,33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9,289,168 元（已扣除庫藏股，每股配發2.9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653,854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 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 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 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845,60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8,323,298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809)
減：註銷庫藏股	(19,230,3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265,58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5,775,352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5,832,330)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2.9 元)	(169,289,1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3,854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能更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修訂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P.30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並無虧損，擬依照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234,324,721元，提撥新台幣5,837,558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0.1元。

(二) 依公司法第165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如下所示：

一〇六年度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

(董事會決議)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234,324,721
轉發現金（每股配發=0.1）		(5,837,558)
期末餘額		228,487,163

決 議：

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營業報告書

壹、106年營業報告

過去一年國際間景氣有復甦之勢，台灣出口成長、股市也站上萬點，但仍因地緣政治影響及國內年金改革、一例一休等新制度衝擊，公司整體營收略滑落3.47%。

因恐攻影響較為平息，歐洲暨土耳其等區域市場買氣回升，因促銷而下殺的產品售價也逐步恢復中，希望能盡快回到應有水平。美加線在賞楓行程、加拿大落磯山脈、極光包機及獎勵團帶動之下，營收及獲利雙雙成長。以基隆為母港之短線郵輪包船產品，因航次增加，銷售有明顯成長。

在日本線方面，自由行需求分散團體旅遊市場，導致營收下滑。大陸地區旅遊環境較穩定，高端旅遊路線如：南北疆、絲路、張家界等地區需求增加，九寨溝因發生地震影響該線產品銷售，大陸線整體較前一年度稍遜色。韓國因與北韓關係緊張，導致市場銷售趨緩。東南亞地區，除越南下龍灣團體成長及菲律賓增加新航點，帶動需求增加，泰、馬、新地區自由行分散團體市場。紐澳線因長線轉單效應逐漸消失，市場需求下滑。

整體而言，公司在產品全球化布局策略帶動下，整體營收呈現小幅滑落，EPS來到2.71元，只能說表現差強人意。

一、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27億2,128萬元，較105年度28億1,908萬元，減少9,780萬元，減幅為3.47%。

二、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1億5,404萬元，較105年度1億5,514萬元，減少110萬元，減幅為0.71%。

三、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3,972萬元，較105年度4,317萬元，減少345萬元，減幅為7.99%。。

四、本公司106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1億5,832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71元。

貳、未來展望

106年營業方針

- A. 在大型OTA挾龐大資源席捲下，除強化自由行一站購足且讓消費者方便、安心之機制，更以消費者喜好為導向，結合操作經驗及創新包裝的核心能力，提供多樣化、完整服務及全球布局的旅遊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各式需求。
- B. 亞洲郵輪的市場成長快速，台灣旅客對郵輪產品接受度也持續成長中，將更積極爭取短程包船或郵輪航程銷售代理，因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公司營收。
- C. 迎接智慧旅遊時代來臨，推出鳳凰隨身雲APP，讓旅客更輕鬆即時掌握行程、食、宿、領隊公布事項等團體資訊。旅途中，還能呼叫領隊及地圖定位，尋求最即時的協助。並結合社群媒體功能及會員回饋機制，提供創新加值服務。
- D. 新成立的子公司柏悅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專業美食街商場經營與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內容。第一個合作案較預計時程推遲至2018年Q2-Q3間開始營運，攜手日月光集團一宏璟建設(2527)於新北市土城區打造唯一一家影城百貨購物中心，總樓板面積約11,000坪，進駐業種包含有秀泰影城ShowTime、家樂福超市、大創百貨、湯姆熊親子歡樂世界、運動服飾零售、3C潮流配件、美食街主題餐飲、生活便利、居家家電用品…等，建構涵蓋休閒、美食、便利、購物的娛樂新商圈。為集團多角化經營跨出第一步。
- E. 凤凰旅遊與國內最大文創設計旅店集團承億文旅、高雄鑫富都建設宣布結盟，攜手搶進國內休閒飯店市場，小琉球首家飯店承億文旅“聽琉嶼”在2017年12月動工，預計2019年中完工試營運。成為島上有史以來最大民間投資案。
- F. 順應網路環境及移動裝置普及化，社群媒體影響力，加強社群媒體，如line、facebook 群組客群之經營，並利用活動增加互動，吸引新族群成為潛在顧客。
- G. 子公司航空代理部門持續爭取新航空公司代理業務，除增加營收，亦有機會結合集團內產品部門包裝旅遊產品，以期達到垂直整合綜效。

參、各線分析

A. 歐洲線

因恐攻影響較為平息，歐洲暨土耳其等區域市場買氣回升，因促銷而下殺的產品售價也逐步恢復中。持續加強歐洲產品豐富性，增加新行程以創造新需求。配合季節或節慶如荷蘭鬱金香花季、義大利面具節、法國尼斯嘉年華等，增加話題性。並以特殊景點或旅遊元素如賞極光、住宿極光屋、破冰船及冰島冬景等拉長產品銷售時段。

B. 美加線

加拿大行程獲頒品保金質獎，慢活系列也受消費者青睞，有助於買氣提升。美加東行程季節性鮮明，適切產品規劃並掌握提前銷售契機，對該線營收貢獻明顯。市場美國西岸產品變化性低，增加國家公園、超跑體驗等新元素，有助創造話題，提升銷售成績。

C. 紐澳線

紐澳線因前一年歐洲轉單效應消失，表現下滑。除自行包裝之產品外，也結合航空公司主導之聯營團體，以增加出團率及產品曝光度。為吸引更多需求，包裝單點、雙城或利用國內航班安排多點全覽行程，也推出西澳、塔斯馬尼亞、北領地等產品。配合主題活動推出雪梨、黃金海岸及紐西蘭路跑或健行行程，吸引不同族群，增加產品豐富度。配合紐西蘭航空有國內線優勢，增加長天數紐西蘭行程，提高產品豐富度。

D. 大陸線

大陸地區路線及景點豐富，在內陸航班及地面交通如動車、高鐵網路更趨便捷之帶動下，行程更能靈活變化。市場買氣增加。持續包裝金鳳凰系列高端產品，加強推廣天數較長、團費較高之新疆、絲路等路線，並調整江南、北京、桂林等成熟產品加入新元素，以因應市場需求。熱門的九寨溝路線因地震影響，旅遊還需一段時間才能恢復。

E. 中亞線

斯里蘭卡行程獲品保金質獎肯定，吸引消費者青睞，產品銷售呈現成長。印度德里機位供給充裕，包裝華航短天數及子公司代理之捷特航利用國內線優勢，包裝長天數行程，提供消費者多樣性選擇。尼泊爾地區則逐漸從地震陰影恢復當中，行程加入波卡拉雪山輕度健行。杜拜除凡賽斯、帆船系列外，並加入杜拜新羅浮宮分館、水舞間秀等新元素。也持續開發中亞絲路烏茲別克、吉爾吉斯、不丹、錫金、蒙古、伊朗等系列行程。

F. 東南亞線

東南亞地區，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自由行分散團體旅遊市場，包裝 minigroup (小團體) 以三五好友相約出遊之自主隨性，又有基本交通住宿安排之便利，搶食自行市場。越南仍以北越下龍灣產品穩定成長。菲律賓除長灘島包機穩定銷售外，巴拉望、宿霧等度假地區路線行程，也吸引島嶼度假需求。

G. 日本線

國人赴日旅遊持續暢旺，相對競爭也進入白熱化，除傳統航空公司經營之航線，還有季節性加班機或提供不同航點班次，以及廉價航空直接刺激自由行需求，航班供給是逐年增加。如何善用航班靈活調整行程，或開發新路線配合四季活動及特色慶典發揮團體包裝優勢，提供消費者完整包裝，更多加值體驗，是努力方向。

H. 郵輪線

隨著亞洲地區郵輪產品需求增加，107年短線郵輪包船業務將增加至約50航次，包括歌詩達郵輪及公主遊輪，除航次增加外，船體噸位也創新高，提供更豐富之郵輪體驗。另外，包船時間帶含括暑假期間，可增加親子家庭旅遊需求，預期可帶來銷售成長。在長線郵輪除歐洲方面穩定成長，並持續推廣中東郵輪及阿拉斯加路線，全方位推動郵輪產品。

I. 古文明

土耳其原為恐攻影響區域，經過航空公司、旅行同業及當地接待社讓利促銷下，市場買氣已迅速回溫。但如何運用資源及團體操作經驗及優勢，提供差異化產品與服務，以擺脫殺價競爭市場，回歸以往正常價位，是下一階段努力方向。

J. 韓國線

受地緣政治影響，韓國地區原本暢旺之旅遊需求，進入衰退。但因韓流持續吸引消費者目光，若兩韓關係改善，需求應會快速恢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侯委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與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以及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
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22。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續下頁>

<承上頁>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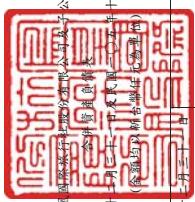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侯委晋

侯委晋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耀範長事：

民傑人：下經理人

慧都主會計



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2及七	\$ 2,721,279	100	\$ 2,819,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及七	(2,343,319)	(86)	(2,430,778)	(86)
5900	營業毛利		377,960	14	388,305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497)	(6)	(172,363)	(6)
6200	管理費用		(63,682)	(2)	(64,815)	(2)
	營業費用合計		(228,179)	(8)	(237,17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5及七	4,260	-	4,009	-
6900	營業利益		154,041	6	155,13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6	12,157	-	9,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28,176	1	31,33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6	(2,953)	-	(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148	-	2,3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及六.2	19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20	1	43,17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3,761	7	198,3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31,026)	(1)	(32,704)	(1)
8200	本期淨利		162,735	6	165,60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9及六.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2)	-	(7,184)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1,221	-
	合計		(350)	-	(5,9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	-	(3,7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126	2	(32,10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7	-	(1,0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46,344	2	(36,94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94	2	(42,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729	8	\$ 122,69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323	6	\$ 163,0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2	-	2,545	-
	本期淨利		\$ 162,735	6	\$ 165,60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160	8	\$ 122,66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69	-	27	-
			208,729	8	122,696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2.71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2.71		\$ 2.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換算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19,908	\$ 220,639	\$ 1,858	\$ (35,249)	\$ 1,119,685	\$ 54,182	\$ 1,173,86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396	281,358	158,336	33,391	159,684	(524)	(67,405)	(29,293)	966,443	53,024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41	\$ 67,929	\$ 139,510	\$ (20,999)	\$ (664)	\$ (176,806)	\$ 55,880	\$ 1,169,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巍輝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761	\$ 198,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10	16,810
利息收入	(845)	(1,158)
利息費用	2,953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92)	-
股利收入	(11,312)	(8,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1)	(7,469)
處分投資利益	(9,709)	(9,9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48)	(2,3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94	5,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	-
應收票據	(13,493)	12,446
應收帳款	28,275	6,793
其他應收款	3,554	(1,986)
預付款項	(67,909)	(113,182)
應付票據	(28,490)	3,162
應付帳款	(14,570)	(12,227)
其他應付款	(4,567)	(3,394)
預收款項	32,740	(26,493)
其他流動負債	16,405	(14,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744	45,194
收取之利息	845	1,158
支付之利息	(3,007)	(191)
收取之股利	16,430	19,033
支付之所得稅	(31,799)	(38,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13	27,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3,542)	(547,72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548,828	621,75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7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0)	(32,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2	37,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7	1,1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24	(2,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42,501)	69,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23,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3,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4)	(2,242)
發放現金股利	(116,751)	(164,8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0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3)	(1,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92	(94,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	(2,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929)	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027	270,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98	\$ 271,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4；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續下頁>

<承上頁>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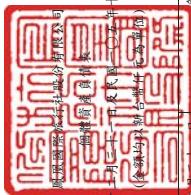
會計師：

侯委晋

侯委晋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計)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11xxx	流动資產							21xxx	流动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9,096	6	\$ 182,781	12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9及八.7	\$ 350,000	19	\$ 180,0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192	1	-	2150 應付票據	33,348	2	62,71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4	833,805	46	424,239	27	2170 應付帳款	86,918	5	97,19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七.5	53,953	3	41,7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7	-	9,1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七.6及七	48,278	3	78,5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7,944	2	31,9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及七	-	3	3,5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0	1	14,71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216,135	12	303,922	20	2310 預收款項	146,641	8	113,901	7		
	流动資產合計		1,270,462	71	1,034,761	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841	4	66,005	4		
							流動負債合計	734,379	41	573,571	37		
15x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7	328,961	18	317,455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51	-	8,6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8及八.9	180,888	10	180,700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7	-	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2,244	-	2,9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8	-	8,8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174	1	12,521	1	負債總計	743,327	41	584,429	3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717	29	516,111	33	31xx 業益						
							3100 股本	625,606	35	640,396	41		
							3110 增資股股本	244,135	13	281,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139,510	8	159,684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41	10	158,83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29	4	33,3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510	8	159,684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52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999)	(1)	(67,405)	(4)		
							3500 庫藏股票	(176,806)	(10)	(239,293)	(15)		
							權益總計	1,053,852	59	965,443	62		
								\$ 1,797,179	100	\$ 1,550,87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797,179	100	\$ 1,550,87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總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蕙禪



會計主管：周靜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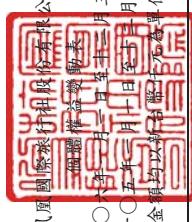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 2,651,390	100	\$ 2,735,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2,336,019)	(88)	(2,409,854)	(88)
5900	營業毛利		315,371	12	326,085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443)	(5)	(149,568)	(5)
6200	管理費用		(40,355)	(2)	(41,143)	(2)
	營業費用合計		(185,798)	(7)	(190,711)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0、六.21及七	2,748	-	2,894	-
6900	營業利益		132,321	5	138,26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11,876	-	8,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24,409	1	20,30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2,973)	-	(1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8,505	1	24,81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及六.22	19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09	2	53,04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4,330	7	191,3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6,007)	(1)	(28,254)	(1)
8200	本期淨利		158,323	6	163,05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16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	(6,471)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8)	-	(4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1,100	-
	合計		(429)	-	(5,8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06	2	(28,6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60	-	(5,8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46,266	2	(34,53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37	2	(40,3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160	8	\$ 122,669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5	\$ 2.71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5	\$ 2.71		\$ 2.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	\$ 220,639	\$ 1,858	\$ (35,249)	\$ (128,245)	\$ 1,119,685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908	-	(19,9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91	(33,3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863)	-	-	-	(164,86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1,048)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63,058	-	-	-	163,058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1)	(2,382)	(32,156)	-	(40,38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396	281,358	158,836	33,391	159,684	(524)	(2,382)	(32,156)	-	122,669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305	34,538	(16,305)	(16,305)	(23,293)	(23,293)	966,4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538)	(34,5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995)	(107,995)	-	-	(107,995)	
股東現金股利	(8,756)	(28,467)	-	-	(19,230)	(19,230)	-	-	(8,756)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14,790)	-	-	-	158,323	-	-	-	158,323	
庫藏股註銷	-	-	-	-	(429)	(429)	46,406	46,406	45,837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57,894	(140)	46,406	46,406	204,160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510	\$ (664)	\$ (20,999)	\$ (20,999)	\$ 1,053,8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141	\$ 67,929	\$ 175,141	\$ 67,929	\$ 175,141	\$ 175,141	\$ 1,053,8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董事長：張巍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330	\$ 191,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73	3,488
利息收入	(564)	(561)
利息費用	2,973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92)	-
股利收入	(11,312)	(7,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140)
處分投資利益	(9,573)	(9,8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505)	(24,8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57	5,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	-
應收票據	(12,234)	12,412
應收帳款	30,224	(4,333)
其他應收款	3,595	304
預付款項	(92,213)	(88,687)
應付票據	(29,366)	5,911
應付帳款	(10,275)	7,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76)	(187)
其他應付款	(3,926)	(4,020)
預收款項	32,740	(26,494)
其他流動負債	7,836	(18,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	(1,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458	43,477
收取之利息	564	561
支付之利息	(3,027)	(187)
收取之股利	37,043	57,282
支付之所得稅	(27,824)	(29,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14	71,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7,565)	(527,31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7,878	596,2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1)	(3,9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7	1,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001)	64,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11,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1,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1,917)
發放現金股利	(116,751)	(164,8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59	(97,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	(1,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685)	36,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781	145,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96	\$ 182,7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鳳凰國際旅行社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3. 資產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p> <p>3.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3. 資產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u>。</p> <p>3.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u>，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u>。</p>	依公司實際操作所需，修訂此條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之一：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巍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及定義

2.1 適用範圍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殼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衍生性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2.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 資產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3.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4.核決權限

-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
-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5.執行單位

- 5.1 取得土地或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取得辦公場所：總務組。
- 5.2 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總務組。
- 5.3 處分不動產：總務組。
- 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務組。
- 5.5 因資金剩餘而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 5.6 前項以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6.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 前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關係人交易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6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規定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6.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7.3.及7.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7.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7.5.之規定辦理：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7.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7.4.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7.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5.3 應將7.5.1.及7.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程序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9.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9.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參與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9.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9.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9.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9.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9.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9.5.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9.4.1 違約之處理。
- 9.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6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9.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9.3.、9.6.及9.7.規定辦理。
10. 應行辦理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0.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0.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1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10.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0.5.3 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10.6.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25,605,750元，已發行股數計62,560,575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004,846股。

三、截至107年04月17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巍耀	2,785,969	4.45
董事	張金明	9,078,025	14.51
董事	邱慈祥	139,637	0.22
董事	吳佩雯	300,000	0.48
董事	曾家宏	1,494,066	2.39
董事	林寬碩	0	0.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0	0.0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0	0.00
獨立董事	陳振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3,797,697	22.05